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0年8月28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原第三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刘翔关于辞去该职务的申请，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关要求，经执行委员会主任提名增补副总裁王洪栋担任第三届执行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